

证券代码：834402

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WANG XU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涂艳华、金俊、吴涛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向关联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2023年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

1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 WANG XU、宗利、曾妮、王琳琳、匡夏思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向关联方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向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合计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曾春辉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海昌药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：

（1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0.3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
（2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 0.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
（3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0.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

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
(4) 向浦发银行台州玉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0.3 亿元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
(5) 向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0.2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
(6) 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 万欧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；

(7)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.1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（含项目贷款），期限为一年。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、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，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，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新增向母公司北陆药业拆借资金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母公司北陆药业拆借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拟向母公司北陆药业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（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），按年化 4.35% 支付资金使用利息。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新增向北陆药业拆借资金 4,000 万元，合计拆借资金不超过 1 亿元，由于市场利率变化，借款利率由原年化 4.35% 调整为 3.95%，该借款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、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支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 WANG XU、宗利、曾妮、王琳琳、匡夏思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